

今年继续实施小麦和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

确保种粮卖得出和市场稳定

本报记者 刘慧

粮食丰收时节来临,粮食能不能卖个好价钱,关系着种粮农民的信心。在我国,粮食收储制度对稳定粮食价格、保障农民收入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前,夏粮收购在各地展开,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个别主产区启动托市收购,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陆续启动。“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和政策性收购都是服务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在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大环境下互为补充,守住了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托起了农民信心。”中储粮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今年国家继续实施小麦和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目前,湖北和安徽已经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

6月11日,在安徽中储粮亳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库区内,该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何金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今年亳州小麦收割已全面结束,预计产量300万吨以上,小麦市场价格为每斤1.13元。初步预计托市收购量可达80万吨至100万吨。该库已经腾出仓容109万吨,基本可满足托市收购需要。

以最低收购价收购夏粮是国家为了确保种粮农民利益而实施的惠农利农政

“

当前,夏粮收购在各地展开。今年国家继续实施小麦和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作为国家对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互为补充,确保了农民“种粮卖得出”和市场稳定。

策。2014年国家推动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后,仅保留了水稻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中储粮承担了政策性收储任务,确保种粮农民利益。从2014年至2019年,中储粮系统累计收购国家政策性粮油5.17亿吨,为农民直接增收超千亿元。

夏日炎炎,在中储粮郑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库区,一辆辆满载小麦的运粮车排队售粮。今年,河南郑州市小麦播种面积220万亩,每亩单产900斤左右,总产量100万吨左右。该公司负责人郑鹏告诉记者,按照计划,该库今年小麦轮换收购量为4.4万吨,每斤收购价格1.13元。“通过轮换收购,能够确保中央储备粮常储常新。”郑鹏说。

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是中储粮的职责和使命。中储粮成立之

初,国家确立了中央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数量一般为储备总量的20%至30%。在长江以北地区,稻谷储存年限为2年至3年,小麦3年至5年,玉米2年至3年;在长江以南地区,稻谷储存年限为2年至3年,小麦3年至4年,玉米1年至2年。

“中央储备粮规模是固定不变的。在轮换陈粮的同时,必须购入同等数量储备粮,保证中央储备粮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最放心、最可靠的粮食。”中储粮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20年来,常态化推陈储新轮换机制运行良好,年度轮换计划完成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中储粮还应用智能化绿色储粮技术,不断提高储粮水平,确保轮出时卖个好价钱。

储备粮轮换一头连接种粮农民,一头

连接用粮企业,在衔接粮食生产和消费中具有独特优势。为了让消费者“吃得好、吃得放心”,中储粮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轮换逐步提高储备库存中优质品种的比例,引导农民优化生产结构,加大优质粮食品种种植比例,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丰则贵,歉则贱”是储备粮运作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市场稳定的重要手段。当粮食丰收、市场粮价较低时,适当提高收购粮价,防止“谷贱伤农”;当市场粮价高时,适当降价销售粮食,防止“谷贵伤民”。

随着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当前市场化收购已成趋势。郑鹏说,当地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农民惜售心理较为严重。目前,中储粮郑州直属库除了正常的小麦轮换收购外,还未启动托市收购。

中储粮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做好储备粮轮换销售与政策性粮食拍卖销售错峰衔接,避免集中轮入轮出叠加推高或打压市场,发挥粮食市场“稳定器”作用。要认真研判和跟踪市场走势,审慎把握销售节奏,起到“削峰填谷”作用,维护市场稳定。

多地出台政策释放消费潜力——

点亮“夜经济” 释放新活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吉蕾蕾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夜经济”让不少城市重新散发出了久违的烟火气,成为“稳就业”的重要抓手和拉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同时,“夜经济”也已从早期的夜市,发展成为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化消费。在为市民提供消费便捷的同时,“夜经济”也对城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时值仲夏,万物繁盛。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和复工复产持续推进,人们夜间外出休闲娱乐的意愿明显增强,悄然复苏的“夜经济”让不少城市重新散发出了久违的烟火气。

当前,发展“夜经济”已成为“稳就业”的重要抓手和拉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为了让消费热起来、经济活起来,北京、广州、济南等多地积极部署,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城市重新散发烟火气

客家小吃、小饰品、新鲜水果……最近,江西省定南县城区大世界路热闹非凡,成为市民逛夜市的好去处。

何爱玲是一位进城务工的农民,白天在城区数据线加工厂上班,晚上便在大世界路支起一个小吃档口,制作客家美食烫皮。由于坚持传统制作工艺和对卫生及食材要求高,她的小吃档成为不少市民的夜间美食“打卡地”。

与此同时,在北京华熙LIVE·五棵松,由独特的集装箱“小吃市集”组合而成,云集47家网红餐饮小店及潮店的“调调街”正式亮相。“现在疫情得到了控制,天气也热了,约上小伙伴一起品尝网红小吃特别惬意。”6月6日19时许,前来“打卡”的李思晴兴奋地说。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很多餐饮门店关门歇业,去年刚热起来的“夜经济”也骤然降温。如今,逐渐升温的“夜经济”又进入大众视野,恢复了往日的喧闹,引起广泛关注。

目前,多地政府都出台了促消费政策,“点亮夜经济”不约而同地成为关键词。比如,《北京市促进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明确,启动“夜京城2.0”行动计划,将设计开发10条左右“夜赏北京”线路,策划举办10场精品荧光夜跑、夜间秀场等户外主题活动;广州也于近日启动了“Young城Yeah市”夜间消费节,成立城市夜间消费联盟,成员单位涵盖食、游、娱等多个领域,几乎囊括了老百姓生活消费的方方面面。

美团副总裁、美团研究院院长来有为表示,目前我国正处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经济恢复和消费复苏阶段,“重启”“夜经济”是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特别是一些网红餐饮小店,有效满足了居民不同的夜间生活需求。

解决千万人就业问题

5月29日晚,沉浸式古风游船夜游项目——海月琴语在福建厦门正式起航,



贵州省多措并举激活“夜经济”。图为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一精品店内,市民正在选购商品。

赵松摄(中经视觉)

这是厦门市在鹭江夜游基础上,创新推出的一款夜景特色休闲娱乐项目,旨在为厦门“夜经济”注入新活力。

市民王原说,他已经很久没有晚上出来休闲了,“之前听朋友介绍过古风游船夜游项目,不仅可以领略海上夜景,还可以欣赏新奇好玩的古风乐队演奏、茶艺以及木偶戏表演等,感受非常独特”。

“夜经济”不仅为旅游业发展打开了一片广阔天地,契合了社会公众消费需求,也让餐饮业,特别是小店经济获得了强劲的复苏动能。

“春节前后,受疫情影响,营业额降到平时的四分之一,并持续下滑,最差时候连商铺租金和员工工资都覆盖不了。”在广州开了22年的孖记士多小吃店主李陆荣介绍,孖记士多的堂食生意正逐渐恢复,在夜间消费带动下,销售额不断上涨,美团外卖订单量从日均只有不到10单,飙升到日均200多单。

美团研究院日前发布《中国小店韧性报告》显示,2019年有数百万家小店在美团平台获得了订单和收入。数百万家小店小摊的背后是数百万个家庭。也就是说,这些小店小摊活下来、活得好,能够解决数千万人的就业问题。

“稳就业”位居当前“六稳”之首。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为了吸纳更多就业人口,全国多地通过一系列措施引导小店小摊集中规范经营,更好服务市民生活。

比如,上海推出了首届上海夜生活节,围绕夜购、夜食、夜游等主题,推出上海酒吧节、深夜食堂节、深夜书店节、购物不眠夜等180余项特色活动。在南京东路旁六合路上,“六合路上的小尖顶”创意游园会重启,吸纳了很多原创、手作、创意玩家加入。

“有序经营、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是一座城市的烟火气。”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认为,一些具有特色的夜间“打卡地”,不仅体现了城市管理理念的进步,也体现了城市的包容和温度,使城市生活更丰富多元。

应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当前,我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基本以夜游、夜市和美食街为主。中国旅游研究院夜间旅游课题组负责人赵一静认为,夜间经济应发展包括节事、场馆、街区、古镇、乡村等场景。

“要把握夜游‘黄金四小时,白银六公里’。”赵一静分析说,统计数据显示,大部分夜间游客的游玩时长为1小时至4小时,79.8%的夜间游客游玩时长超2小时,而且夏季更高频。同时,夜间游客倾向于在夜游地附近选择住宿,因而住宿地6公里范围内是夜游的黄金地带。

来有为同样发现,夜间经济消费已经从早期的夜市,发展成为食、游、购、娱、

体、展、演等多元化消费。多样化的文化演出、画廊展览、时装秀等是丰富游客夜间生活,吸引游客留下来的重要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夜经济”给城市带来了活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在为市民提供更多便捷服务的同时,也对城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说,“夜经济”类型有很多与食品、餐饮相关,特别是一些小店小摊,对于他们的管理,首先要解决好环境卫生问题,比如油污、噪音、油烟扰民,以及餐厨废弃物乱扔乱倒等问题;其次,要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杜绝假冒劣劣、以次充好。此外,对于一些占道经营的夜间消费场景,相关部门要管理好,用好公共空间为公众服务,确保道路基本通行能力。

来有为认为,“夜经济”连接着就业、消费等大民生,但“夜经济”是否可持续,长远来说取决于消费者的选择以及“夜经济”能否创造新的价值。

“有序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是当前重中之重。”朱毅认为,一方面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要鼓励发展“夜经济”,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赋予其特色,“一刀切”或放任自流都是懒政;另一方面,“夜经济”也给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新问题,可考虑制定准入许可,规范其发展。此外,还要做好服务,将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增强城市发展可持续性。

热搜

多地推购房补贴 对楼市短期影响有限

本报记者 王轶辰

一大波购房补贴已经在路上。

6月8日,上海市青浦区在2020年人才大会上宣布,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500万元购房补贴。除了上海,南京、郑州、南宁等地近段时间也陆续发布或调整了购房补贴政策。据初步统计,年内发布购房补贴政策的地区已超过30个。其中,至少有7个地区最高补贴金额超过百万元,最高甚至达到了800万元。

虽然各地发布的购房补贴政策都是真金白银,但是真正大手笔“砸钱”的却不多。金额最高的当属杭州。今年2月份,杭州推出“战疫引才、杭向未来”八大举措,提高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对A类顶尖人才按“一人一议”最高给予800万元购房补贴,B类、C类和D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购房补贴。

在杭州的带动下,各地纷纷推出大金额补贴计划。3月初,济南发布政策,明确重点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最高100万元的购房补贴,最长5年的租赁住房补贴或最长免租5年的人才公寓。同在3月份,台州启动了2020年度“500精英计划”,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最高300万元购房补贴。4月底,苏州工业园区出台文件,全职工作的顶尖人才按“一事一议”最高可获500万元购房补贴。6月5日,南京江北新区印发通知,实施区块链顶尖人才集聚计划,经认定后可享受最高300万元购房补贴。

值得注意的是,在补贴金额达到百万元级别的地区中,南宁政策更加宽松。6月1日,南宁市住建局发布《关于调整〈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业务指南〉的通知》,放松了人才购房政策,对于认定的D类、E类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不再受人才引进时间限制。

“此次南宁政策实际上降低了人才获得购房补贴的门槛,这也说明在实际操作中确实存在部分人才难以获得补贴的情况。”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此举使得人才购房补贴覆盖面更广,有助于提高相关人才购房的积极性。

与以往购房补贴的普惠性不同,这一轮补贴更多向引进人才倾斜。很多地方推出的最高购房补贴,面对的大都是顶尖人才,其次是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市级人才等。

除了特殊人才,一线抗疫人员也有资格享受补贴。在桂林,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在2020年度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按照实际缴纳契税给予100%同等金额补贴。在镇江,自今年2月21日起3年内,所有赴湖北医务人员,本人在镇江购房并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享受1次个人贷款限额上浮50%及契税全额补贴政策。

除了直接补贴,还有不少地区按照购房价款或缴交契税的比例发放补贴。邢台、泸州、南充等地均提出按成交房屋总价的一定比例给予购房补贴。以邢台为例,大学本科、高级技师、高级工等急需人才纳入购房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按个人购房总价款的2%予以补贴。

各地密集出台补贴政策,是否会推高房价?对此,贝壳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许小乐认为,人才是城市发展的基本和关键,重点城市的“抢人大战”将为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资源,城市人才引进政策普遍配套购房优惠及补贴,也有利于促进人才宜业宜居,但购房补贴往往对应高层次人才,这部分人才数量较少,对购房市场的短期影响有限。

“海外购”遇纠纷 留证据是关键

本报记者 李万祥

“6·18电商消费节”年中大促在即,很多电商平台推出了优惠活动。随着消费需求越发多元化,越来越多“尝鲜派”消费者也加入了跨境网购大军。然而,网购纠纷维权问题一直是消费者的“痛点”和难点。

今年以来,网络服务合同、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数量上升速度较快。在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服务合同效力确认、网络服务违约责任承担等矛盾较为突出。近日发布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商事审判年度报告》揭示了法院在互联网商事案件审理中遇到的主要疑难问题。其中,海外购协议中约定域外法院为管辖法院,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

从北京四中院受理的案件情况看,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占比较大。其中,涉及进口商品的案件在食品、药品类二审案件中占比超过50%。

北京四中院副院长程琥分析,在跨境海外购纠纷中,平台制定的格式交易合同通常将交易双方约定为消费者和海外实体,合同中的管辖条款设计也相对复杂,部分海外购协议中的管辖条款将纠纷管辖法院约定为域外法院。在此种情形下,消费者权益一旦受到损害,维权成本畸高,可能远远超出消费者的实际损失。

另外,程琥指出,电子合同和格式条款,对于管控合同的一方来说,具有成本低、效率高、流转方便优势;但对于消费者或用户来说,却又有易删改、难固定的劣势。“消费者在订立交易合同时,往往没有存证意识和能力,纠纷发生后发现数据管控方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但受制于鉴定成本高等因素,很难提出反证,消费者自行取证通常也面临很多障碍,这种情况容易造成案件事实查明困难。”程琥说。

从司法实践看,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基础上,法院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维护弱势消费者一方的合法权益。

“要严格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举证责任。对于部分服务平台中存在明显侵权内容却未采取任何措施的,依法确定承担侵权责任。”程琥表示,在确保网络服务提供者正常开展平台服务的同时,法院根据提供平台服务的类型和性质,以及平台的技术能力、管理难度等,合理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查、监管责任。

法官提示,消费者存证意识也要加强。用户若没有初步证据,通过鉴定程序去还原原貌,存在鉴定成本(维权成本)高于诉讼本身争议标的额(争议金额)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可能承担败诉风险。所以,消费者在缔约时,尤其是在大标的额交易中,应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固定合同内容。

此外,网购纠纷中还有一些问题比较突出,如“职业索赔人”身份界定还需进一步统一标准,由于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不足导致可能因多种原因致使用户信息泄露,消费者面对商家的强势地位往往存在“取证难”问题等,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当利用“避风港”原则,对抗权利人合法正当维权,规避平台责任。

法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依法重点打击食品、药品领域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违法行为,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利益。通过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优化网络环境,维护网络安全。

本版编辑 杜铭 温宝臣